附件4

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表现鉴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身份证号 码 |  |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|  |
| 师德表现鉴定意见 |  |
| 是否存在师德“一票否决”情形 |  |
| 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(1)师德表现鉴定意见由所在单位按照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的要求对教师的师德表现作出鉴定，字数在200字左右。(2)师德“一票否决”的情形是指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应给予处分的十种情形和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二十种情形。